

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翔财农指〔2023〕14号

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经费直达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及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厦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经费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厦财文指〔2022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经费79万元，具体分配明细及款列详见附件，同时分别收回区教育局及相应学校2023年初预算指标。

2023年学生资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收文后请你单位按照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学生资助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

2.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联系科室：农财科 联系人：郑颖妮 联系电话：7886279
传 真：7889587

附件 1:

翔安区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列支科目	金额	调剂项目指标
教育局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	32	调减“奖助学金”
	中职国家奖助学金	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	5	
新店中学	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	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	1	调减“高中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”
内厝中学	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	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	1	调减“高中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”
翔安职业技术学校	中职免学杂费补助	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	40	调减“中职学生免学费补助”
合计			79	

附件 2

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
区级主管部门		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 部门	区教育局
资金情 况（万 元）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见附件 1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 标	<p>目标 1：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；</p> <p>目标 2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，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。</p>			
绩效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 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 标	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按名额下达
			高中及中职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	100%
		时效指 标	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 益指 标	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 配时，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	是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85%
家长满意度			≥85%	